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鍾宛嫣

相 對 人 旺靈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43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
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
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
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
字第8232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成立內容第5點記載
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0元，因於訴訟上和解成立，得
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即5,287元（計算式：
 $7,930 \times 2/3 = 5,287$ ）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
費用額確定為2,643元（計算式：7,930－5,287＝2,643），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